

关于对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316 号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超能国际）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收入变动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铜大宗商品贸易及相关供应链管理配套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为贸易价差及服务费。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7.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2%，报告期毛利率 0.32%，上期 0.58%。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增加系增加新客户，部分老客户销售规模增长所致。你公司 2019 年及 2018 年均无存货，2016 年存货余额 17.60 万元，2017 年存货余额 22.93 万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分季度收入情况，2019 年第一至四季度分别确认收入 12.18 亿元、18.22 亿元、19.00 亿元及 57.89 亿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存货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业务拓展情况、客户信用政策、可比期间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说明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额显著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该部分收入的实现情况。

2、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核销

你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51 亿元，较上期增加 3.32 亿元，增幅 2188.24%。你公司解释系减少票据结算及部分客户结算时间差所致；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3.51 亿元，均按账龄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6.1%。

报告期子公司深圳市供给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供给通”）将应收海南君泰和商贸有限公司 897.78 万元转让至深圳市华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取款项 850 万元，核销差额 47.78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说明本期应收账款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应收账款组合各账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测算过程和确认依据，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比例的确定是否适当、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结合深圳市供给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期限、业务条款等，说明该应收账款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说明将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收取款项差额进行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6.50 亿元，较上期增加 1.02 亿元，增幅 18.61%，你公司解释由于期末为满足客户订货要求而提前向供

应商预付部分货款。你公司账龄 1 年以内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99.96%，主要为预付深圳市前海泰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4.74 亿元）及深圳市中正丰泽商贸有限公司（1.74 亿元）款项。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预付款项及其货物采购的实现情况作为审计意见的强调事项段进行列示。

你公司财务报告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部分披露，有 3 笔受益人为深圳市前海泰东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信用证，合计 7,249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背景，说明上述预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2）说明你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泰东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业务的交易背景及安排，该信用证业务安排是否与前述预付款项相关。

4、关于理财产品分类及列报

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950 万元，上期末 2.23 亿元，你公司解释该变动主要系理财产品规模减少所致。

请你公司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对其采用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以及作为其他流动资产进行列报的适当性。

5、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14,385,092.06 元（为房屋建筑物），并以成本模式核算，报告期内折旧金额为 343,894.44 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折旧政策，房屋建筑物年折旧率为 4.75%，照此计算年折旧金额应为 683,291.87 元。

请你公司结合投资性房地产在报告期的增减变动情况等，说明当期折旧金额与按折旧政策中计提比例测算折旧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错误请进行更正。

6、关于偿债能力

2019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25 亿元（期初 6.03 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28 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及结构性存款，使用受限。2019 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3.76 亿元（年报披露公司通过银行间接融资流贷余额 3.83 亿元），应付票据 3.11 亿元，应付账款（货款）1.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86%。

请你公司说明：

（1）将结构性存款作为受限货币资金进行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

（2）期后上述借款及经营性负债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付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

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8月10日